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02號

原　　告　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子明
被　　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詩宗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萬壹仟零捌拾元，如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依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846,225元，及自民國105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是依前揭規定，上開利息之請求，不併計入訴訟標的之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2,846,225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1,080元，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民事庭法　官　徐世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修丕龍